

##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所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、2023年0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建彬作为项目合伙人，郑伟平、徐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邓小勤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提供服务。现因容诚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容诚所安排，由叶春接替邓小勤作为项目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服务，其他人员、职责保持不变。

### 二、变更后项目成员的基本信息

**项目合伙人：**李建彬，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**签字注册会计师：**郑伟平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**签字注册会计师：**徐芹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

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**项目质量复核人：**叶春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李建彬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伟平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芹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叶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4月04日